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趙茂棠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劉 濰 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濰溢間於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  
09 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受請求之金融機  
14 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  
15 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  
16 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  
17 在此限。此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抵  
18 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觸者，應以裁定不予  
19 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2項所明定。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  
21 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

22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23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24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25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26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相對人與全體聲請人於115年1  
27 月20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  
28 事。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一件。